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仁市万山区丹都街道办事处的万山区2025年旗屯村牛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山区2025年旗屯村牛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万山区2025年旗屯村牛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7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